委 托 书

委托人：

代树鸣，女，2000年03月30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108119910226221X。

受托人：

杨，女，1918年01月01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20826199411135026。

委托人购买了位于桑田岛的房屋，《房屋所有权证》编号：杨露露，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编号：324352432545。因委托人不便亲自办理购房的相关手续，特委托受托人为我的代理人，代为行使上述房屋产权中属于我的权利，具体包括：

1、代为签订草合同、昆山市存量房买卖合同及附件协议，包括在相关合同、文件、资料上签名；

2、代为办理银行、公积金中心按揭贷款手续，包括与银行、公积金中心签订按揭、抵押贷款合同，在借据上签字、偿还贷款及办理还款银行卡等手续；

3、代为至不动产登记部门查阅不动产档案并调取相关资料，代为提交办证所需资料及代为签署办证所需文件，办理所购不动产过户手续、抵押登记手续，办理所购不动产的不动产权证书、他项权利证书，领取不动产权证书、他项权利证书等手续；

4、代为签订或注销上述不动产的《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协议》，根据《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协议》办理托管资金申领手续，并如实申报纳税。

5、代为支付房款及各项税费；

6、代为办理上述房屋的交房事宜，包括代为验收房屋、领取钥匙、缴纳物业费用等一切与交房相关的事宜；

7、代为办理上述房屋的水电、电话、有线电视、管道煤气等相关手续；

8、代为办理购买上述房屋的其他相关事宜；

受托人在上述委托事项的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法律文件及提交的材料，我均予以承认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法律后果。

委托期限：自本委托书出具之日起上述有关事项办完为止。

受托人无转委托权。

委托人：

2022年4月29日